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21—2007



2007-01-2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 QB/T 1498—1992《液态法白酒》，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本标准。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酿酒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酿酒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光、王延才、康永璞、赵建华、张蔚。

液 态 法 白 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态法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法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液态法白酒 Chinese spirits by liquid fermentation

以含淀粉、糖类物质为原料,采用液态糖化、发酵、蒸馏所得的基酒(或食用酒精),可用香醅串香或用食品添加剂调味调香,勾调而成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 41%vol~60%vol;

低度酒:酒精度 18%vol~40%vol。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 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口 味	具有醇甜、柔和、爽净的口味
风 格	具有本品的风格

5.2 理化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vol)	41~60	18~40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25	0.1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geq$	0.40	0.20

5.3 卫生要求

除甲醇、铅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外,其余要求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表 3 卫生要求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甲醇/(g/L) ≤	0.30	
铅/(mg/L) ≤	0.5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注：甲醇指标按酒精度 60%vol 折算。		

5.4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执行。

6 分析方法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卫生要求的检验按 GB/T 5009.48 执行。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7.2 标签应符合 GB 10344 的规定。酒精度可表示为“%vol”。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